让历史预言未来

——论中国法律文化的总体精神与宏观样式

武树臣

一、法律文化与中国法律文化

法律文化是人类法律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它标志着人类实现有利于自身生存发展的特殊秩序的能力，以及对社会生活进行设计与控制的程度或状态。法律文化又是一种综合宏观的研究方法的代名词，它把人类的法律实践活动——有形的立法、司法活动和无形的思维认识活动——视为一个整体来把握，目的在于揭示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法律文化由四大要素组成：（一）法律思想，即人们关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见解、要求和评价。由法理学（对法的宏观理论评价）和法律意识（对法的微观现实评价）组成；（二）法律规范，即由社会权威机构（通常指国家）创制认可并保障实施的特殊行为准则，它的实用价值在于创立或维护某种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可以给一般社会成员带来一般利益，也可以给特殊社会成员带来特殊利益；法律规范的终极价值在于保护社会自身的更新力量以促进社会文化的进步；（三）法律设施，即保障法律规范得以产生和实现的一系列工作机构的总和，它是保障立法、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客观条件；（四）法律艺术，即从事立法、司法等实践活动的能力、技术和方法，包括立法艺术、司法艺术、法律文献管理艺术等。它是保障立法、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主观条件。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运动中，法律文化诸要素以社会生活为基地，以法律思想特别是其中的法律意识为中心环节，相互作用、互相联系，构成法律文化发展演进的直接动因。

中国法律文化是中国自进入文明时代始直至今日的法律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的概称。数千年来，中国法律文化连绵不断、一脉相承，形成了中国所独有的精神与样式，给世界法律文化园地增添了异彩。世界领域内的法律文化种类繁多，各色各样。但大致上可用两条标准划分为六种类型：以法律规范的内容所依据的总体精神为标准，可分为宗教主义类型、伦理主义类型、现实主义类型三种；以创制和实现法律规范的基本程序和方式为标准，可分为判例法型、成文法型、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混合法型三种。无论以哪种标准划分，中国法律文化均以其独有的伦理主义色彩和混合法样式而独树一帜。今天，中国法律文化的伦理主义精神基本终结，但其固有的集体本位精神仍然发挥着潜在的影响。而它的混合法样式竟一直支配着近代现代的法律实践活动。中国独有的混合法样式标志着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共同趋势。

二、中国法律文化总体精神的变革：从单向本位到双向本位

就法律文化总体精神而言，具有数千年悠久历史的中国法律文化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一）神本位（殷商）

殷商是迷信鬼神不重人事的时代。正如《礼记·表记》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神（至上神和祖先神）的权威扭曲了人们的思考，压抑了人们的自主精神。神成了人间立法、司法的最高主宰。甲骨文所见"贞王闻不惟辟（法）、贞王闻惟辟"，① "兹人井（刑）不"，② 就是证明。后来，随着政治与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先是祖先神制约了至上神，随即便是人意制约了神意，古老的神治时代即告终结。

（二）"家"本位（西周、春秋）

不讲鬼神，注重人事是西周始立的时代风貌。周人对殷人的胜利，标志着"人"对神的战胜。但这时的"人"不是个体的自然人，而是家族的宗法的人。因此，作为宗法等级制度的"礼"登上国家政治法律生活的宝座，并获得空前的社会价值——它不仅是区分君子与小人而且也是在君子层内部实行权利再分配的尺度。当时的政体是以嫡长继承制、土地分封制、世卿世禄制为内容的，以亲贵一体、政治等级与宗法血缘等级合一为特征的宗法贵族政体。这一切客观存在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反映便是"礼治"，即按照宗法等级精神来塑造和支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礼的精神是"亲亲""尊尊"。"亲亲父为首"，故推崇孝道；"尊尊君为首"，故独尚忠君。在亲与贵合一的政体之下，家族是社会的缩影，国家是家族的放大。于是，宗法家族规范与国家法律规范毫无差别，任何损及家族秩序的行为无不兼而具有违犯国宪的性质。"不孝不友"成了"刑兹无赦"③ 的大罪，"直钧则幼贱有罪"④（曲直相等则辈份低的一方有罪）成了神圣的审判原则。在法律实践中处处充斥着亲尊者的特权和尊卑、长幼、亲疏、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精神，这些东西又深深地渗透到人们的意识之中。

（三）"国"本位（战国、秦）

战国、秦朝是我国集权专制政体发展和确立的时代。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终于酿成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大变革：一家一户的土地私有制取代了贵族土地所有制；官僚制取代了世卿制；贫富等级取代了宗法血缘纽带；"刑无等级"的法取代了"刑不上大夫"的礼；"天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⑤ 的集权政体取代了温情脉脉的宗法贵族政体；后天的人为功利取代了先天的血缘身份；按地域来划分居民取代了以血缘来确定阶级……出现在中原大地上的是一个挣脱了血缘锁链的国家。

"国"本位是新兴地主阶级法律的基本精神，即一切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原则。为此，首先必须冲决贵族政体及其社会基础——宗法家族的社会结构。商鞅变法，下令"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赏告奸"，"民人不能相为

①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4604。

② 商承祚：《殷契佚存》850。

③ 《尚书·康诰》

④ 《左传》昭公元年

⑤ 《史记·始皇本纪》

隐”，① 其实质就在于打击旧贵族，分化并扼制家族的势力，使之不至于危及国家，把家族的存在纳入国家能够容忍的轨道；其次必须适当承认个人的利益，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联系起来，运用人皆有之的“好利恶害”本性和赏罚两手，驱使人民去做有利于国家的事情，同时个人也将获得官爵和良田美宅。这样做实质上是把个人从家族的圈子里拉到国家一边，从而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建立较为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皇帝是国家的代名词，因此，“国”本位的归宿就不不能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皇帝的权威常常以国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商君书·赏刑》：“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不刑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对犯法的臣民予以严厉的惩罚而毫不手软，正是“国”本位在司法上的突出表现。在皇权面前人人平等，大家都等于零。

（四）“国·家”本位（汉至清末）

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特点是：在自然经济土壤上集权专制政体与宗法家族结构的密切结合。这是因为，无数大大小小的宗法家族在自然经济的卵翼下不断滋长起来，它们需要一种超社会的权威实体的庇护；而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由于鞭长莫及也需要宗法家族的效忠和拱卫。这就是礼法统一、儒法合统的真实背景。这一复杂漫长的过程可以简洁地表述为：维护集权专制政体的法家“法治”，与维护宗法家族制度的儒家“礼治”相互妥协、互相补充、融为一体。这就造成了法家法律的儒家化和儒家思想的法典化。

封建法律是以国家（即专制皇权）和家族为本位的，它既维护集权专制政体，又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纵观“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其中四条半是维护专制皇权的，五条半是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国·家”本位造成了封建行政法、官箴和家法族规的发达，这些法律和准法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官法”和“民法”。为了维护王朝的安宁，统治者不得不把一部分权力——半立法权和半司法权——交给家族首长，让他们协助王朝共同管理臣民。当然，国家利益与家族利益并非毫无矛盾，比如“亲属相隐”、提倡复仇必然带来藐视国法的副作用；而禁止“亲属相隐”和血亲复仇又有碍伦理精神。经过封建统治者的精心设计，用“小罪可隐，告者有罪”，“大罪不可隐，隐者族诛”，和既不禁止又不提倡复仇的区别对待的方法，将国法与宗法调和起来。

（五）“国·社”本位（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鸦片战争后，随着民主、人权思想的东渐，西方个人本位的法律观也传入中国。但是，个人本位思想在中国是十分微弱的。其原因是：1.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大都是通过日本传入中国的，由于民族、文化、政治背景不同所致，日本不需要也不宜于个人本位思想，这就影响了个人本位思想对中国的二次输出；2.中国资产阶级的注意力主要在民主政体方面，对人权、个人本位思想缺乏必要的认识，也没有做集中的研究与宣传工作；3.个人本位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去甚远，难于融合，中国历来没有这种意识，没有它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方便；4.20世纪初，个人本位思想在西方世界开始得到修正，其原则是个人权益应符合或不损害社会利益。这等于釜底抽薪，扼制了个人本位思想漫延的势头。对此，当时中国法学家感到十分欣慰，他们说：“俗言说的好，无巧不成事。刚好泰西最新法律思想和立法趋

① 《史记·商君列传》

势，和中国原有的民族心理适相吻合，简直是天衣无缝！”①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中国法律文化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基本精神是“国·社”本位。“国·社”本位，即“国家”、“社会”本位，就是以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最高原则，国家、社会是高于个人之上的统一体。“国·社”本位是对“国·家”本位的否定。它认为，“国·家”本位维护集权君主专制制度，剥夺人民一切政治权力，维护家长族长特权，摧残个人独立人格，维护自然经济，阻碍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国·社”本位又是对个人本位的否定。它认为，个人本位只维护个人的自由、权利，推崇人格尊严，主张绝对财产私有权和契约自由，而忽视社会整体利益。个人本位造成自由竞争、贫富悬殊、弱肉强食和社会动乱，最终还会危及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国·社”本位又可以分两个主要观念：一是国家至上的公法观，其口头禅是个人无权利，个人无自由，只有国家才有权利、有自由；人民“要享受自由平等，必须经过不自由不平等的训练。”②其具体表现是限制和剥夺人民各项政治权利，维护国民党一党专制；二是社会至上的私法观，其口头禅是“以全国社会的公共利益为本位，处处以谋公共的幸福为前提”。③其具体表现是用法律手段干预和限制私人财产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其实质在于维护大资产阶级的利益。

尽管“国·社”本位含有某些合理因素，比如在字面上承认公民的一系列政治权利，确立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制度。但是，由于它否定个人，同时也就否定了民主制度。在国家至上的旗帜下，封建专制独裁和法西斯政治得以借尸还魂。而在社会利益至上的口号下，一般资产阶级的利益特别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被巧取豪夺，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大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却受到无微不至的保护。

（六）“国·民”本位（社会主义中国）

“国·民”本位，即国家、公民本位。其基本精神是以国家和公民的利益为最高原则。新中国的法律文化应以“国·民”本位为基本精神。这里说的“国家”，不是阶级对抗社会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而是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权力机关，是人民管理社会生活的权威机构。“国·民”本位的法律观认为：国家是由公民组成的，公民是国家的基础，公民的发展是国家发展的前提；同时，个体存在于群体之中，公民生活在国家之中，国家的发展又是个人发展的必要条件。个体的公民是国家生命力之所在，国家利益是公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是统一的，国家利益不可能靠镇压和压抑公民个人利益的方法来维护，个人权益也不可能靠损害他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手段来取得。

“国·民”本位与以往几种本位有着质的差别。这主要表现在：1.前者是无剥削、无阶级社会的法律原理，后者是有剥削的阶级对抗社会的法律精神；2.前者是双向本位，是个体与整体的统一，后者是单向本位，它们共同的特征是否定个体，维护特定意义的整体；3.前者的目的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人类进步，后者的目的旨在维护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

在“国·民”本位的指导下，我们的法律应当切实保障公民一系列政治权利，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体；维护公民的一系列经济权利，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此基础上，用法律调节各种社会矛盾，使我国各项事业顺利发展。

---

① 吴经熊：《新民法和民族主义》，见《法律哲学研究》，第28页。

② 胡汉民：《今后教育上的四个要求》，见《革命理论与革命工作》，1932年，上海民智书局。

③ 胡汉民：《三民主义的立法精意与立法方针》，同上。

三、中国法律文化宏观样式的演进：从单一法到混合法

中国法律文化的宏观样式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任意法”（殷商）

殷商的法律实践样式是习惯法。其最大特点是带有极大的任意性或偶然性。因此又可称其为“任意法”。“意”是“神意”和“人意”的巧妙结合。通过祈祷和占卜，统治者的“人意”与“神意”共同完成立法与司法活动。但是“人意”与“神意”常常是难以谐调的。当统治者的政治与法律实践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人意”就会挣脱“神意”。这是依法律实践活动自身规律办事的伟大开端。

（二）“判例法”（西周、春秋）

西周、春秋的“判例法”是当时宗法贵族政体的必然产物。法官同其他官吏一样是世袭的。敬祖孝宗、帅型先考的观念，必然导致遵循先辈故事的传统。当时的审判方式被概括为“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制刑，不豫设法”。① “事”就是判例故事，意即选择并依据已往的判例成事来审判裁决，不预先制定包括什么是违法犯罪又当如何处罚内容的成文法典。因此，当事人无法预先知道自己行为是否违法犯罪又当受何处罚，颇具“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意味。判例是司法的结果，又是立法的产物。这使法官处于十分关键的地位。优秀法官的标准是“直”和“博”：“直能端辨之，博能上下比之。”② “上下比之”即全面参酌已往判例之义，即《礼记·王制》所谓“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判例法”的条件是：1.社会上存在着一种普遍公认的法律意识，这在当时就是“礼”；2.具有一批善于思考并在司法中立法的法官；3.一个允许法官独立进行立法、司法活动的政体，即贵族政体。

（三）“成文法”（战国·秦）

“成文法”是当时集权政体的产物。为实现国家对法律实践活动的统一控制，必须结束贵族政体及其副产品“判例法”。唯一的办法是由国家选派法官，并把法律制定得详而备之，使法官执行起来有如作加减法一样方便和准确。这就是秦代“皆有法式”、“事皆决于法”③ 的原因。国家禁止法官抛弃法条去参酌已往判例，更不允许法官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秦代优秀法官的标准是“公”和“明”，即具备“公端之心”和“明法律令”④。遇到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要逐级上报，听候上裁。如果说“判例法”时代造就了一批善于思考和立法的法官的话，那么，“成文法”时代则培育了一批博闻强记、长于操作的执法工匠。

（四）“混合法”（西汉至近、现代）

西汉以后，历代王朝都重视制定以刑为主、民事、行政、实体与程序法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但是，由于成文法典不可能包罗无遗，又难于朝令夕改，而社会生活的节奏日益加快，故常常出现法典与现实生活脱节的现象。为此，封建王朝除随时颁布大量法令之外，还创制和适用判例。西汉的“春秋决狱”与其说是儒家思想支配司法的开端，勿宁说是对古老“判例法”的一次回顾。尔后，历朝的决事比、故事、法例、断例、例等，都标志着“判例

① 《左传》昭公六年及孔颖达疏.

② 《国语·晋语》

③ 《史记·始皇本纪》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

法”一脉相传、经久不衰的独特地位。由于判例是在法无明文规定或法条明显不宜于时用的条件下创制和适用的，又常常经过皇帝的御批，因此，判例一般具有比成文法更为有效的作用。封建朝廷在无条件立法和修订法典的情况下，也自觉运用“判例法”来弥补“成文法”之不足，即“有例则置其律。”① 在整个封建时代的审判活动中，始终贯穿着这样的原则：“法所载者，任法；法不载者，任以人”；“法所不载，然后用例。”② 这就实践了荀子的名言：“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判例及法律意识）举。”③

“混合法”是“成文法”与“判例法”的统一。当成文法典宜于社会实际时，往往推崇“成文法”而排斥判例的创制与适用；成文法典尚未出现或现行法典明显不宜于社会生活时，则创制和适用判例，以此指导全国的司法活动。判例积累到一定程度，经国家的加工后上升为法条。以统治阶级法律意识为核心，“成文法”与“判例法”周而复始，循环运动。

鸦片战争特别是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结束了漫长的封建时代，进入新的历程。但“混合法”却一直被延续下来。比如，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规，同时还编纂大理院判例和解释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据不完全统计，从1912年到1927年，大理院汇编的判例有3900多件，解释例2000多件，足见判例在司法中的意义。

国民党统治时期，同样在制定大量成文法典、法规的同时，编纂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司法院解释例和判例汇编，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国民党司法院院长居正（1876—1951年）曾指出：“中国向来是判例法国家，甚似英美法制度”；在1929年颁布民法之前，“支配人民法律生活的，几乎全赖判例。”④

新中国成立以后，配合法律领域的中心工作，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法规。但是，由于国家重要法律一直没有制定出来，审判工作基本上靠党和国家的政策，这就使国家对司法的控制成为一件很困难的事。1955年，在总结肃反工作时，已经初步认识到判例的作用，并设想对判例进行分类选择，编成案例汇编，来指导审判工作。为了有效克服审判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量刑畸轻畸重的现象，1962年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运用案例的形式指导审判工作，由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选定案例，经中央政法小组批准，发给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比照援用，并注意根据新形势选择新的案例来代替旧的案例。按照这一方向发展下去，无疑将最终完善“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混合法”格局。由于种种原因，这一进程没有完成。近几年来，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判例的价值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可以相信，在更高层次上确立“混合法”样式是完全可以期待的。

四、中国法律文化的现代化：走与世界法律文化共同发展的道路

中国法律文化现代化的步骤是：法律基本精神的民主化和法律实践样式的科学化。

（一）确立“国·民”本位的法律意识：批判、借鉴与启蒙

要确立“国·民”本位的法律意识，首先必须对中国传统法律意识进行一番认真的清

① 《清史稿·刑法志》

② 丘浚：《大学衍义补·定律令之制》

③ 《荀子·君道》

④ 《司法党化问题》，见《中华法学杂志》第6卷第3号。

扫。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历来是单向的，而非双向的，个人的价值、权利、尊严受到严重压抑。因此形成了无视个人、否定个人、摧残个人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又同集权专制思想不谋而和，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在单向本位法律精神指导下建立的法制机器，总是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带来最大利益，而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被合法地剥夺。他们还受到单向本位的道德观念的严重束缚。随着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引进某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成果，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作祟，使这些东西成了变味的杂牌酒，骨子里仍洋溢着中国式的传统气息。因此，清扫传统的单向本位法律意识，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这不仅需要严谨科学的理论，更需要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经济活动的商品化作后盾。

要确立“国·民”本位的法律意识，还要勇于正视、承认和借鉴资产阶级数百年法律实践活动所取得的一切成果，舍弃狭隘的偏见，把这些成果视为人类社会的成果之一。特别注意借鉴那些在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和自然经济的最为有效的思想、观念、原理和具体的法律制度，并结合中国的国情，逐步确立科学民主的法律意识。

要确立“国·民”本位的法律意识，必须持久地进行普及法律知识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启蒙工作。当国家工作人员仍然认为法律是管理人民的工具，而自己则超越于法律之上，权力大于国法，人言等于法律的时候；当亿万公民仍然贱视法律、贱视诉讼、崇拜权势，既不懂得尊重他人人格和合法权利，又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的时候，国家即使制定颁布一系列法律，也是无法奏效的。真正的法制建设应当是法律文化建设，在全体公民头脑中树立科学民主的法律意识，比起建立有形的社会秩序来，要重要得多，也困难得多。

（二）自觉完善“混合法”样式：重视判例法

中国自近代以来，虽然承认判例的作用，但不过是一种直觉，远没有达到自觉的程度，就法律意识而言，中国政府更注重成文法。这是由于：1.中国近代对西方法律文化的吸收，是以日本为转运站的，而日本吸收西方的，正是大陆法系的东西，而大陆法系同中国的成文法传统一拍即合；2.由于“三权分立”学说的影响，认为司法不能兼容立法，判例法是法官通过司法来完成立法，违背宪法原则，于是从理论上排斥判例法；3.中国的法官历来从属于政府，从未具有英国法官那样独立的权威，这就使判例法很难成为中国法的主要形式；4.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判断不客观，以为“援引比附”是破坏法制，适用成文法才是维护法制，从而抛弃判例法。以上种种原因，使近代中国在判例问题上没有从直觉走向自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注意搞成文法典、法规。但又受一种观念的影响，认为一立法就得立好，时机不成熟，不立法，从而使国家重要法律迟迟没有制定出来。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还要搞审判工作，还要避免审判中出现的各种偏差和失误，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于是，判例作为一种权宜之计被推出来了。但判例的价值不过是完成党和国家在某一时期内中心工作的一种手段，而远非法制建设的一个杠杆。

当前，随着经济生活的商品化、政治生活的民主化以及国际交往的扩大，我国社会生活变得更加活跃和多样化。这就给立法、司法带来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仍然恪守成文法的旧框框，势必不利于用法律保护改革和促进改革。为此，我们必须自觉确立和完善混合法体制。

要确立和完善混合法体制，首先要更新观念，克服对法律与法制的狭隘理解，正确认识判例在人类法律实践活动中的价值，以及在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特殊意义，理直气壮地创建判例法；其次，要有确立混合法体制的宏观策略，明确成文法与判例法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大致领域与一般程序，并建立中枢控制系统，有效调节两者的关系；再次，要提高我国审

判机关的法律地位，扩大审判机关的职能，使它们有权依法通过审判来创制法律；最后，要提高我国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使他们成为实践中的法律家，成为善于通过司法来立法的优秀法官。

要确立混合法体制，关键在于创建判例法。而创建判例法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具备普遍公认的“正义”原则或法律意识，否则判例法就成了法官们的个人作品；二是要使法官具有良好的工作环境，有职、有权、有能，否则判例法就成了立法机关的垄断物。

要确立和完善混合法体制，必须循序渐进，不能一蹴而就。首先用判例注释法条，使法条中“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危害不大”等抽象原则的语言，成为感性明确的实实在在的概念和标准；其次用判例补充法条之不足，及时惩处法典无明文规定的但对社会危害极大的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法无明文规定但确属个人或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可编纂判例汇编，作为法条的注释与补充。一旦时机成熟，这些判例可以加工上升为法条。再次，在成文法未曾调节的新领域，可以逐步创制适用判例，形成局部领域的判例法，并可以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不用成文法取而代之。

（三）中华民族的自信心：走向世界法律文化的前列

一般认为，当今世界有三大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和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学者们在论述历史上的法系时都不会遗忘中国法系，这是因为中国传统文化具有独特的伦理主义精神。现在人们却普遍地忽视中国法系的存在，原因有二：一是学者们长期以来仅以伦理主义为中国古代法系的特征，忽略了中国独有的混合法特征，所以误认为伦理主义的中国古代法系一经结束，中国法系就成了历史的陈列物。殊不知中国法系兼有伦理主义和混合法两大特点，伦理主义完结了，而混合法却一直被沿续下来了。二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没有努力继承和完善中国固有的混合法样式，从而使我国法律文化在世界法律文化园地上显得暗然失色。这是中国法系被人们遗忘的主要原因。

作为曾为人类作出极大贡献的中华民族，我们应当在世界法律文化领域为自己争得应有的地位。要繁荣中国法律文化，必须对当今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大势做出客观冷静的分析。

当今世界三大法系从其基本精神而言，可分为两类：一是西方的个人本位主义，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本位主义。前者从维护个人的一系列权利出发来达到社会的安定与进步；后者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来对待个人的权利问题。现在，西方的个人本位主义已经得到修正，个人的权利从无限制变成受到社会利益的制约；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本位主义也得到不断修正，逐渐重视个人的价值和个人的权益。这种变化的共同趋势是“国·民”本位。

当今世界三大法系从其宏观样式而言，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英美的判例法，一种是大陆国家的成文法。现在，判例法国家不断发展成文法（制定法），大陆法国家也不断发展判例法。这种变化的共同趋势是混合法。

我们要复兴中华法系，必须瞄准世界法律文化发展的动向，以确定具体的方针和步骤。只要我们真正重视法律文化建设，下定决心，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努力实现文化的变革，与传统的旧观念实行彻底的绝裂，确立科学民主的法律意识，即“国·民”本位的法律意识，并在法律实践活动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引导，自觉完善混合法体制，中国法律文化就将以科学的精神和样式走向世界法律文化的前列。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余　光